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中國書畫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超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卷一百一十五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5月28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新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备案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超群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均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等；所有其他合同文件应由合同当事人法人代表认可并加盖单位印章方有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制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所在地有关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施工图等上述规范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通用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肆套（含作竣工图使用），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设计公司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有关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发包人代表

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经深化后的施工图纸（如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书面文件需由承包人及项目管理加盖公章、签字确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东雪。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要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负责整修进场道路、桥梁、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承包人负责修建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上述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并提供必要的相关支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临时进场道路与场外公共道路的交界线；具体以现场实际施工环境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招标编标说明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按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由发承双方会工程所在地审计部门商定、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周东雪；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 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含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决定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应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做好交验报告。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需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发包人、县城建档案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文件及影项资料；具体内容格式以县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为准。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有需要发生的费用在报价中包含（无论是否包含，建设方将一律视为投标方已确认了所有现场条件和已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的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2）承包人负责整修发包人指定的进场道路及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按标准化工地设置且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3）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 3 份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月报，每月二十八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三份施工月报；（4）其他各类文件的提交内容以技术规范为准。提交时间：至少有 5 个工作日的时间供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份数：视发包人代表的需要而定；（5）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6）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7）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8）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9）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0）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11）专门用于本项目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1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13）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①公众的便利。②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其他人财产的占用。③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14）如发生施工爆破作业，则所需的批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15）本项目中需采购的相关路灯等设备必须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规格并经招标人认可，实施安装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并须经发包人认可；（16）执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制度：为加强对施工现场各项生产活动的管理力度，确保工程施工的质量，加快工程施工的进度，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等综合管理水平，执行以下管理制度，若违反下列制度，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制度 1、施工单位按发包方工程部和监理部核准的周、月、

总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施工月进度计划是工程总计划的分解和细化，施工周进度计划是月进度计划的分解和细化，要确保按周、月、总施工进度计划全部完成。2、月进度计划每 25 日前，周进度计划每周六或周日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上报监理部和发包方项目管理部。每延迟一天，施工单位承担 200 元。3、每周进度检查时，若当月第一周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但对月进度计划无影响，施工单位要督促施工班组采取加班赶工期措施。

(2) 若连续两周计划都没有完成但可以赶工完成月计划的，则施工单位将承担 500 元的，若连续二周计划都没有完成且可以确定无法完成月计划的，则施工单位承担 3000 元的。4、若当月计划全部完成，并且把之前累积下来未完成进度赶上，符合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则把之前罚款全部返还施工单位。5、连续两个月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则把两个月的罚款合并一起，加倍处罚。6、若因施工单位管理原因，致使工程主体（含围护结构）不能按期封顶，则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工程不能按施工合同工期约定如期完成，又未办理工期延续手续，则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对施工单位进行违约索赔。7、若周、月、总施工进度计划都能依照发包方工程部和监理部核准的计划按期完成，应视作施工单位正常管理。8、总进度计划奖罚按本合同前款所述执行；(17)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10000 元，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18) 施工单位派驻工程建设的主要管理人员（五大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天考勤（考勤时间上午 8 点 30 分-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17 时 30 分），迟到或早退半小时以内的，处罚单位 1000 元/人·次，罚责任人 200 元，超过半小时视缺勤处理，处罚单位 1000 元/人·次，罚责任人 200 元；发包人因工作需要召开的会议，承包人不得无故迟到，迟到每人次 500 元，缺席每人次 1000 元。

(19)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理设施。2)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旧大楼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3)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4)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5) 负责将装修垃圾装袋，及时清运到指定位置，并承担外运费用。

(20) 自备施工工具，并充分利用辅材和主材，减少材料浪费。(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所有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2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完成准备工作，包括技术交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临设等，并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开工，因承包人原因使开工日期延误，逾期开工 7（含日历天内，发包人除按 1 万元/日历天收取逾期开工外，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逾期开工超过 7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 以上全部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注：合同中涉及到的处罚均按违约金处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旺；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二级建造师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苏 232131432073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苏建安 B（2019）1001406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承包方职权，负责履行合同义务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项目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外；具体由发承双方根据建设内容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提交。

支持和鼓励成交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成交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应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

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农民工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计取，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令，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如何责任与义务；

1.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使用要求等，对发包人的建议权。2.对工程结构设计和其它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4.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5.具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6.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7.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单价价格范围内，具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8.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可提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9.具体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以及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发包人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 7 天内将合同中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或看法以书面形式提供发包人，逾期将视为认可。(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视具体事项决定是否需要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工程建设内容确定，当各个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发包人选定的较高标准为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 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本

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措施不到位引起的 相关安全事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约治安保卫职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造成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停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含在投标报价及签约合同价中，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进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 7 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 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工期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的上限：逾期竣工上限不超出工程中标价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埋藏在地下的未引爆的炸弹、地勘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其他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认定为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对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有关规定执行；

(2) 根据沭阳县历史气象资料中的气象数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的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费用；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承担保管并承担费用；检验、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按《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和工程具体建设内容确定，报送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现场情况由发承双方确定，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现场建设内容由发承双方确定，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范的要求并经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现场需求由发承双方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还需执行 1. 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实施；2. 相关变更、追加及签证按沭工改组（2020）1 号文件执行；3. 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

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4. 追加、变更、签证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不予结算；追加、变更、签证需在发生过程中进行，任何事后补签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一) 当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超出中标工程量的 15% 时，该清单项目的结算价=中标工程量×1.15×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中标工程量×1.15)×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1、当中标单价大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

2、当中标单价小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

(二) 当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少于中标工程量的 85% 时，该清单项目的结算价=中标工程量×0.85× 中标单价-(中标工程量×0.85-实际工程量)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1、当中标单价小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

2、当中标单价大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发承双方根据暂估价

西

而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定额及相关文件约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完成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60%；运行平稳后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5%；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2.上级资金到位后，按照施工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节点，经双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经双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1 款执行；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进度款

资金审批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的计算方法为：不超过中标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合格，接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28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款执行；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进度款资金审批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款执行；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进度款资金审批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计结算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专用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专用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a、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b、因重大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 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双方可以签订工程停工、缓建协议, 或终止本合同。发包人给予工期延期, 不承担延期导致的各种费用。c、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d、其他符合合同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4) 因承包人原因由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超过 10% 的。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也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超过 10% 的, 如果在合同解除前, 承包人已经出现工期延误(包括各工程节点的延误), 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工期延误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如行业有规定, 从其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负责办理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发承双方根据具体事宜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 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二)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三)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四)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

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

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二）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三）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经核查，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四）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施工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 根据《关于印发宿迁市大气质量提升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4〕92 号）和《沭阳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沭住建字〔2013〕40 号）有关规定，中标单位要确保建筑工地达到“十有六无”管理标准要求（即施工有围挡、道路有硬化、车辆有冲洗、污水有沉淀、场地有绿化、厕所有水冲、降尘有措施、现场有亮化、材料有秩序、垃圾有容器；无扬尘、无垃圾、无裸地、无四害、无旱厕、无污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可自行考虑此费用，施工中按要求履行到位。

7. 专用条款 17.4 项，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特别解释：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30 天内指的是工程所在地财政部门款项资金审批后的 30 天内。

8.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并须满足实际施工需求。

9. 中标人应建立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劳动、采购、租赁合同签订鉴签制度；项目经理考勤制度。

10. 发包人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承包人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超群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张旺		苏 232131432073
2	技术负责人	李程		宿人社通（2025）5 号
3	安全员	宋欢欢		苏建安 C2（2019）3070762
4	施工员	张聘		2301010600024496
5	质量员	宋诗凯		2301030600021942

